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3 日，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行业专家共 7 名组成验收组人员，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与卧云路交口东南角租赁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性质为新建，预计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占地面积 1175 平方米，厂区实际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数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管理。2021 年 6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开工时间：2018 年 8 月；竣工及调试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8.1%。

验收范围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仅针对“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园区自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喷涂、烘干、流平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与二甲苯、VOCs；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粉尘风机抽出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另外喷漆、烘干、流平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有苯、甲苯、二甲苯、VOCs。烘干、流平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至一根管道，最终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产生，通过封闭、加装消声器、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等均属于危险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LJC-HJ-20211577 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LJC-HJ-20211577 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废气、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验收组人员: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